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涉及的部份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以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和一級資本總額計算，本行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居前列。根據2015年7月《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和一級資本世界銀行排名分別為第376位和第440位，比前一年分別提升66位和40位。中國共117家商業銀行躋身該榜單。按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計算，本行位列中國商業銀行第45位，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0位，並在總部位於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位；按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總額計算，本行位列中國商業銀行第53位，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4位，並在總部位於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289百萬元、人民幣132,561百萬元、人民幣77,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5百萬元。2014年，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以及2014年度淨利潤計算，本行皆在總部位於河南省各城市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二，分別佔總部位於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同期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的34.6%、32.3%、29.6%、21.2%及32.8%。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4年12月31日的在鄭州市資產總額計算，本行在鄭州市開展業務的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為40.3%，2012年至2014年，本行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為29.9%，均分別高於全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期平均21.0%與16.6%的複合年增長率，也高於所有已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期複合年增長率。2014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3.31%，淨利差為3.07%，均超越已在香港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39%，平均權益回報率為23.52%，分別高於全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值1.2%與17.6%，且均超越已在香港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

在注重盈利快速提升的同時，本行亦重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維持資產質量。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53%、0.75%及1.06%，低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同日0.95%、1.00%、1.25%及1.50%的平均水平。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25.28%、425.54%、301.66%及250.40%，高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同日295.5%、282.7%、232.1%及198.39%的平均水平。

本行致力服務地方客戶。本行得益於對鄭州市場長期的深耕細作，在當地擁有廣泛的企業及零售銀行客戶基礎和與區域經濟有機契合的業務網絡。本行總部設於河南省鄭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擁有108個分支行，覆蓋河南省七個城市。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約4,186名公司貸款客戶及76,265名公司存款客戶。截至同日，本行有51,361名個人貸款客戶及3,301,257名個人存款客戶。

本行目前擁有各類金融業務牌照和資質，是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行，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成員。本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化、一體化的服務。本行的經營業績和多年來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為本行贏得了眾多獎項，於營業紀錄期間包括：

年	排名／獎項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5年 ...	2014年度資產規模2,000億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第一名	中國銀行家論壇－2015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
	2014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家論壇－2015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
2014年 ...	2014年度最佳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2014年度服務小微企業最佳金融機構	河南日報社
	2014年度中國債券優秀成員債券業務進步獎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 ...	2013年度最具競爭力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2013年度資產規模1,000-2,000億元財務評價第三名	《銀行家》雜誌
	2013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
2012年 ...	2012年度全國銀行業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
	2012年度最具成長性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對本行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331	65.1%	2,497	58.7%	2,801	50.9%	1,425	55.6%	1,591	41.3%
零售銀行業務	536	15.0	674	15.8	1,046	19.0	478	18.7	690	17.9
資金業務	412	11.5	1,038	24.4	1,637	29.7	652	25.5	1,522	39.5
其他 ⁽¹⁾	299	8.4	48	1.1	21	0.4	6	0.2	49	1.3
總營業收入	3,578	100.0%	4,257	100.0%	5,505	100.0%	2,561	100.0%	3,852	100.0%

(1) 主要包括並非直接產生自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費用。

有關本行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63頁至第187頁「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地處中原中心，受益區域經濟快速增長；
- 依託區位優勢，着力具有特色的「商貿物流銀行」；
- 深耕地方經濟，打造「小微企業融資專家」；
- 開展綜合經營，實現規模與效益同步增長；
- 審慎管理風險，確保資產質量優良穩定；及
- 擁有行業專才，核心管理團隊、員工團隊優秀勝任。

有關本行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9頁至第157頁「業務—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以服務商貿物流與小微客戶作為業務基石，致力於成為以客戶為導向的綜合化經營區域精品金融機構。為實現此目標，本行計劃：

- 深入建設「商貿物流銀行」；

概 要

- 進一步增強服務小微客戶的競爭力；
- 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綜合實力；
- 進一步提升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渠道以增強跨區域獲客能力；及
- 深化綜合經營，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本行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58頁至第163頁「業務－本行的戰略」。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行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如下：

-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於鄭州，且本行的未來增長依賴河南省和鄭州市的經濟持續增長；
- 本行未來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方面要求；
-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
-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及
- 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本行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3頁至第53頁「風險因素」。本行謹請閣下於投資本行的股份前細閱全文。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及本[編纂]「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損益表概要數據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均摘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損益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外)				
利息收入	4,774	6,812	9,602	4,376	6,107
利息支出	(1,584)	(2,710)	(4,318)	(1,970)	(2,822)
利息淨收入	3,190	4,102	5,284	2,406	3,2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	198	382	148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	(36)	(34)	(9)	(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	162	348	139	332
交易淨收益／(損失)	28	(82)	(186)	45	161
投資淨(損失)／收益	(1)	27	38	(35)	25
其他營業收入	299	48	21	6	49
營業收入	3,578	4,257	5,505	2,561	3,852
營業費用	(1,342)	(1,386)	(1,842)	(781)	(920)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328)	(400)	(497)	(238)	(672)
營業利潤	1,908	2,471	3,166	1,542	2,2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36	37	16	24
稅前利潤	1,923	2,507	3,203	1,558	2,284
所得稅費用	(463)	(605)	(740)	(354)	(533)
淨利潤	1,460	1,902	2,463	1,204	1,75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7	0.48	0.62	0.31	0.44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44頁至第414頁「財務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36	22,980	33,855	32,69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084	6,196	1,835	3,245
拆出資金.....	—	886	—	1,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05	7,990	10,967	15,1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1	7,268	6,576	8,67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153	61,536	76,226	84,075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	596	3,965	1,9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16,730	22,065	21,6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73	22,412	45,502	52,055
對聯營公司投資.....	83	119	146	170
物業及設備.....	739	926	1,159	1,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	251	338	459
其他資產 ⁽¹⁾	1,001	1,444	1,655	2,214
資產總計	103,734	149,334	204,289	225,41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928	14,213	32,187	29,923
拆入資金.....	200	2,000	1,003	1,8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328	13,490	15,783	12,023
吸收存款.....	74,654	102,097	132,561	146,163
應交稅費.....	139	303	260	431
已發行債券.....	690	5,690	8,504	18,585
其他負債 ⁽²⁾	1,124	1,830	2,586	3,979
負債合計	96,063	139,798	192,884	212,966
股東權益				
股本.....	3,942	3,942	3,942	3,942
資本公積.....	100	100	100	100
盈餘公積.....	466	656	902	902
一般準備.....	1,033	1,623	2,313	2,313
投資重估儲備.....	33	(5)	2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19)	(18)	(27)	(30)
未分配利潤.....	2,116	3,238	4,173	5,214
股東權益合計	7,671	9,536	11,405	12,44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3,734	149,334	204,289	225,412

(1) 包括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改良。

(2) 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久懸未取款項、應付股息、預計負債，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89頁至第343頁「資產與負債」及第344頁至第414頁「財務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67%	1.50%	1.39%	1.52%	1.63%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21.04%	22.10%	23.52%	24.46%	29.36%
淨利差 ⁽⁴⁾	3.99%	3.30%	3.07%	3.12%	2.95%
淨利息收益率 ⁽⁵⁾	4.00%	3.50%	3.31%	3.33%	3.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1.74%	3.81%	6.32%	5.41%	8.63%
成本收入比率 ⁽⁶⁾	32.89%	27.06%	27.72%	24.54%	18.43%

(1) 按年化基準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計算。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5)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日均餘額計算。

(6) 按照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有關部份監管指標的信息，該等監管指標為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¹⁾				
核心資本充足率 ⁽²⁾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³⁾	15.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⁵⁾	不適用	10.28%	8.66%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⁶⁾	不適用	10.28%	8.66%	8.55%
資本充足率 ⁽⁷⁾	不適用	12.08%	11.12%	10.9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40%	6.39%	5.58%	5.52%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⁸⁾	0.47%	0.53%	0.75%	1.06%
撥備覆蓋率 ⁽⁹⁾	425.28%	425.54%	301.66%	250.40%
貸款撥備率 ⁽¹⁰⁾	2.01%	2.24%	2.26%	2.66%

概 要

- (1) 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充足辦法》已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不再有效。
- (2) 按照(i)核心資本減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加12.5乘以市場風險資本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3) 按照(i)總資本減相應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加12.5乘以市場風險資本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4)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發佈《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生效。
- (5)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減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6) 按照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7) 按照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 (8)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
- (9) 按照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
- (10) 按照客戶貸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政策

本行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的權利。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利潤分配，其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年度股利總額約為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將僅從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規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市財政局是本行持有超過10%本行股份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19.37%的本行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后，[編纂]，鄭州市財政局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13.66%(或約13.02%，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請參閱本[編纂]第280至第284頁「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編纂]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本行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編纂]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41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近期發展

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行於新鄉新設一間支行，並獲監管批准於漯河新設一建分行及於鄭州、滎陽及河南省的其他三個城市新設五間支行。本行亦獲監管批准於鄭州及河南省其他兩個城市籌辦開設三間新支行。於2015年7月，我們獲得大額存單資格。

於2015年7月，本行與獨立的兩方簽署協議，計劃於獲得監管批准後成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該金融租賃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本行將持有其中51%。本行目前正在準備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本行相信，該金融租賃公司的設立將有助於本行成長為綜合化經營金融機構，向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

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其中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6%，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75%。於同日起，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有關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信息－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利率」。請參閱本[編纂]第102頁至第105頁「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本行將持續通過重設產品的利率、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開發新產品及推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持續監測市場風險以應對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利率的調整。請參閱本[編纂]第242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本行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本行的財務或業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本行因[編纂]產生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編纂]約[編纂]。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編纂]的[編纂]。2015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本行的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編纂]預期將作為權益的扣除項。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